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1058號

原告 胡凱霖

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

代表人 周輝煌（署長）

上列當事人間辭職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450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2項）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46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6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提起復審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復審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規定，得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此與訴願程序相同。從而，當事人提起復審逾越法定期間，即屬未經合法復審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

01 經合法復審之前置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
02 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3 二、原告原係被告所屬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管理員，於民
04 國（下同）111年6月29日以個人健康及生涯規劃為由，申請
05 於同年7月18日辭職，臺東監獄乃以111年6月30日東監人字
06 第11102001330號派免建議函報被告，經被告以111年7月8日
07 法矯署人字第11101061550號令核定（下稱原處分）原告於
08 同111年7月18日辭職生效。原告不服，遂提起復審，經復審
09 決定不受理後，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
10 求為判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訴訟費
11 用由被告負擔。經查，原處分已於111年7月經臺東監獄交付
12 原告本人親自簽收，此有簽收單影本（見復審卷第38頁）附
13 卷可稽，而原告亦自承係於111年7月18日收受知悉。又原告
14 提起復審時之地址，因係在南投縣南投市，扣除在途期間4
15 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不變期間自原告收受知悉原處分送
16 達之翌日起，計至111年8月21日（星期日）逢假日，順延至
17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即告屆滿。惟原告遲至113年6月25
18 日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復
19 審，有保訓會收文日期條碼之復審書影本在卷可憑（見復審
20 卷第59頁），其復審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開說
21 明，保訓會以其復審逾期，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核無不
22 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為不合
23 法，應予駁回。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
24 即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2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6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9 法官 林妙黛

30 法官 畢乃俊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依穎